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台泥網址 <http://www.taiwancement.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3
討論事項	35
臨時動議	39
附件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43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2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67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71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2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七、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九、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一、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二、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 十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十四、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六、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十七、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八、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二十、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二十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二十二、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二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二十六、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八、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十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三十、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三十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三十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三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 本公司國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報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〇七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68,236,208 元及董事酬勞 215,087,848 元。

(二) 一〇七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〇七年全球景氣在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與全球主要央行啟動去槓桿化等因素影響下成長趨緩。展望今年，國際上仍存在包括美中貿易戰紛擾以及中國成長動能可能放緩等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成長可能走弱，仍值得持續關注。

大陸去年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改革，落實錯峰生產，再加上環保標準日趨嚴格，致使市場供需關係得到改善，水泥價格合理回升並保持穩定。今年在中美貿易談判仍持續延伸及市場流動性疑慮存在下，經濟下行壓力增加，但在政府部門擴增內需及加大基礎建設等措施下，將有助於中國經濟的穩定。

台灣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陸續推出，有望帶動公部門投資增加，預期今年景氣與去年約略持平。

台灣水泥公司在一〇七年致力於國際夥伴的結合，同步擴大對綠能及環保事業的投資力道，在一〇八年可望將核心發展軸線將跨足歐亞非，朝國際化、綠能、環保及循環經濟等多角化事業群發展，開啟自己的大探索時代。

本公司一〇七年經營績效如下：

1、水泥

本年度生產水泥 4,557,303 公噸，另生產銷售用熟料 852,824 公噸，如按一比一折合水泥併計，總生產量共達 5,410,127 公噸，較 106 年度增加 178,132 公噸，增加 3.4%。

銷售水泥及熟料 4,498,658 公噸，較 106 年度增加 60,201 公噸，增加 1.36%。

水泥及熟料全年營業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 8,028,880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78,663 仟元，增加 2.28%。

2、水泥製品

本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4,519,931 立方米，較 106 年度增加 395,906 立方米，增加 9.6%。水泥製品全年營業額共計 8,183,032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79,854 仟元，增加 7.63%。

3、石灰石

本年度銷售石灰石 61,006 公噸，較 106 年度增加 8,147 公噸，增加 15.41%，全年銷售石灰石收入 57,956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7,740 仟元，增加 15.41%。

4、純益

本年度營運結果，綜合稅後淨利高達 21,180,821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8.91%，年度預算達成率 246.34%。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 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二所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透過 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與 Ordu Yardimlasma Kurumu 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Dutch OYAK TCC Holdings B.V.，並取得該合資公司 40%股權以間接持有土耳其等地區之水泥項目投資，經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於該合資公司僅有重大影響力並無控制力，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採用權益法投資。由於該項投資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此權益法投資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取得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取得該項投資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並確定是否經適當核准。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其出具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 取得交易相關匯款憑證及股權協議書暨股權登記相關文件，以確定交易對象及條件與經核准議案係屬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43,685	4	\$	759,84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249,59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3,353,04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	-		3,740,687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十)	3,882,406	2		3,174,220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474,862	-		425,326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376,273	1		1,655,2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91,053	-		156,6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170,918</u>	<u>8</u>		<u>9,912,028</u>	<u>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4,385,175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	-		2,419,6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	-		85,1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三)	205,397,811	78		118,108,972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七)	27,007,306	10		27,577,177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3,352,677	1		3,352,908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711	-		21,3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91,103	1		889,17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63,185	-		63,8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581,097	-		258,3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2,289,065</u>	<u>92</u>		<u>152,776,700</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3,459,983</u>	<u>100</u>		<u>\$ 162,688,7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2,969,000	5	\$	8,522,15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499,674	1		1,899,01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五)	139,460	-		-	-	
2170	應付帳款	938,007	-		797,8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987,658	-		748,97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63,564	1		1,443,1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32,7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7,276,73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86,532	-		108,6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483,895</u>	<u>7</u>		<u>20,929,21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2,777,693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3,510,417	5		-	-	
2550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五)	21,478,716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239,334	2		5,164,50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428,418	-		246,8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434,578</u>	<u>24</u>		<u>5,411,30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1,918,473</u>	<u>31</u>		<u>26,340,524</u>	<u>16</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3110	股本	53,080,599	20		42,465,090	26	
3200	資本公積	47,836,241	18		25,739,065	16	
3300	保留盈餘	61,588,761	24		49,019,510	30	
3400	其他權益	19,038,454	7		19,124,539	12	
3500	庫藏股票	(2,545)	-		-	-	
3XXX	權益總計	<u>181,541,510</u>	<u>69</u>		<u>136,348,204</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3,459,983</u>	<u>100</u>		<u>\$ 162,688,7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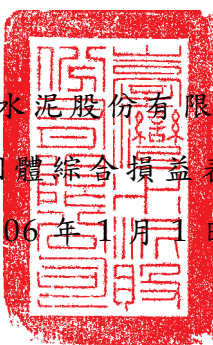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17,057,945	100	\$ 16,274,65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8,500</u>	-	<u>58,777</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979,445	100	16,215,87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十及二六）	<u>15,600,509</u>	<u>92</u>	<u>14,500,65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378,936	8	1,715,225	1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28</u>	-	<u>1,22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80,164</u>	<u>8</u>	<u>1,716,453</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30,176	1	180,458	1
6200	管理費用	<u>957,120</u>	<u>6</u>	<u>640,70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7,296</u>	<u>7</u>	<u>821,161</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92,868</u>	<u>1</u>	<u>895,29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21,133,842	125	6,950,116	43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81,051	2	323,812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346,278	2	163,3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481,032)	(3)	(211,84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二十)	(\$ 275,608)	(2)	(\$ 161,461)	(1)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37,524)	-	(156,0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067,007</u>	<u>124</u>	<u>6,908,006</u>	<u>43</u>
7900	稅前淨利	21,259,875	125	7,803,298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79,054</u>	-	<u>209,0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180,821</u>	<u>125</u>	<u>7,594,247</u>	<u>4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98,819	-	70,5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8,78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143,130	7	(26,9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9,629)	-	(11,989)	-
		<u>1,311,104</u>	<u>7</u>	<u>31,63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1,370,286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246,746)	(25)	\$ 8,779,647	54
		(4,246,746)	(25)	10,149,933	6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35,642)	(18)	10,181,565	6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245,179	107	\$ 17,775,812	1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37		\$ 1.82	
9850	稀 釋	\$ 4.37		\$ 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行	其 他 權 益									
		特 別 股 份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2,175.9	\$ 13,534,162	\$ 13,389,264	\$ 1,034,844	\$ 20,899,776	\$ 47,337,524	\$ 11,200,323	\$ 7,900	\$ 1,067,651	\$ 1,067,65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635,845	-	(635,845)	(5,353,655)	-	-	-	(5,353,655)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53,655)	(5,353,655)	-	-	-	(5,353,655)
D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4,247	7,594,247	-	-	-	7,594,247
D3	淨利	-	-	-	-	31,632	31,632	-	-	-	31,632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5,879	7,625,879	-	(7,900)	-	10,181,565
D6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5,879	7,625,879	-	(7,900)	-	17,775,812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4,547)	-	-	(590,238)	(590,238)	-	-	-	(1,814,7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20	-	-	-	-	-	-	-	2,120
K1	發行新股受讓取得部分子公司股權	5,543,331	13,427,330	-	-	-	-	-	-	-	18,970,661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公積	-	-	-	(849)	849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65,090	25,739,065	14,025,109	13,049,635	21,944,766	49,019,510	(790,425)	-	-	136,348,204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654,005	654,005	-	-	24,158,871	4,897,862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後餘額	42,465,090	25,739,065	14,025,109	13,049,635	22,598,771	49,673,515	(790,425)	-	24,158,871	141,246,066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759,425	-	(759,42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60,764)	(6,360,764)	-	-	-	(6,360,764)
B9	普通股股利	4,240,509	-	-	-	(4,240,509)	(4,240,509)	-	-	-	-
D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80,821	21,180,821	-	-	-	21,180,821
D3	淨利	-	-	-	-	23,268	23,268	-	1,109	-	2,935,642
D6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54,089	21,254,089	(4,246,246)	1,109	1,236,222	16,283,172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海外存託憑證	4,375,000	12,339,355	-	-	-	-	-	-	-	16,714,355
B3	特別股發行	-	2,000,000	-	-	-	-	-	-	-	9,973,907
H3	組織重組	-	-	-	-	(58,513)	(58,513)	-	-	-	(58,513)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466,75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	-	-	-	-	-	-	-	4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59)	-	(89)	(89)	(89)	-	-	-	(5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73)	1,321,032	1,321,032	(1,321,032)	-	-	-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公積	-	-	-	-	573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308,070	-	-	-	-	-	-	-	1,308,070
L1	購買庫藏股票	-	-	-	-	-	-	-	-	(218,166)	(218,166)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45,448	-	-	-	-	-	-	-	45,448
N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35,941)	-	-	-	-	-	-	-	(35,94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80,599	47,856,241	14,724,534	13,049,062	33,755,165	61,888,761	(5,072,221)	1,109	24,074,566	181,541,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葉國宏



經理人：張安平



董事長：張安平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59,875	\$ 7,803,2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572	537,065
A20200	攤銷費用	10,683	36,5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17	-
A20900	財務成本	481,032	211,840
A21200	利息收入	(98,520)	(6,102)
A21300	股利收入	(381,051)	(323,8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4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1,133,842)	(6,950,1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140,615	(142)
A29900	存貨跌價損失	6,401	19,51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74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24	156,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7,189	(4,0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5,416)	(3,116)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9,150)	101,352
A31200	存 貨	272,624	(185,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1)	27,30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04)	(827)
A32150	應付帳款	140,208	(217,5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681	40,1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773	(202,4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409)	(16,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8)	(4,1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37,281	1,020,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394)	(125,5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2,887</u>	<u>894,5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86)	\$ -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96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5,8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7,150)	(1,329,58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7,877,4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055)	(32,2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33	6,99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041)	(98,0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3,789	6,0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604,367</u>	<u>4,624,6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284,757)</u>	<u>3,205,5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443,260	2,691,52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340)	1,599,15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223,84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02,91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76,733)	(3,36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26,435	6,237
C04500	支付股利	(6,360,764)	(5,353,655)
C04600	現金增資	26,688,262	-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79,68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8,166)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189,786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2,190)	(202,220)
C099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u>21,478,71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345,710</u>	<u>(4,618,9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0,883,840	(\$ 518,8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9,845</u>	<u>1,278,6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43,685</u>	<u>\$ 759,8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四所述，台泥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透過 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 與 Ordu Yardimlasma Kurumu 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Dutch OYAK TCC Holdings B.V.，並取得該合資公司 40% 股權以間接持有土耳其等地區之水泥項目投資，經台泥集團管理階層評估對於該合資公司僅有重大影響力並無控制力，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採用權益法投資。由於該項投資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此權益法投資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取得上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取得該項投資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並確定是否經過適當核准。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外部評價專家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其出具之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3. 取得交易相關匯款憑證及股權協議書暨股權登記相關文件，以確定交易對象及條件與經核准議案係屬一致。

其他事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507,889	14	\$ 26,331,21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549,838	-	147,04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6,334,259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	-	25,101,22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三二)	2,664,157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9,748,544	9	20,003,996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三二)	8,216,174	2	7,072,466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71,618	-	229,70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五)	955,814	-	751,9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9,464,303	3	8,354,522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3,034,021	1	2,914,7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三二)	-	-	1,302,2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634,078	-	510,8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380,695</u>	<u>32</u>	<u>92,719,91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25,792,169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	-	3,455,93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	-	582,8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6,247,974	13	7,940,70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四及三二)	91,093,825	26	94,709,404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三二)	6,344,460	2	6,374,92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20,427,352	6	20,852,624	8
1915	預付設備款	2,624,195	1	2,926,304	1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30,951,796	9	32,425,584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99,648	-	897,63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6,584,246	2	6,833,745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2,638,758	1	2,837,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3,704,423</u>	<u>68</u>	<u>179,837,135</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344,085,118</u>	<u>100</u>	<u>\$ 272,557,0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 26,226,051	8	\$ 20,314,11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7,402,214	2	7,991,41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十)	139,460	-	-	-
2130	合約負債	5,114,644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7,808,921	2	7,789,17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11,683,170	3	8,839,4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090,640	1	1,651,042	1
2310	預收款項	-	-	4,548,75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1,923,945	1	13,910,24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799	-	148,8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503,844</u>	<u>19</u>	<u>65,192,96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22,777,693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三二)	24,631,973	7	43,494,96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326,154	3	10,397,776	4
2610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九)	22,476,880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0,515	-	211,6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778,603	-	612,4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201,818</u>	<u>24</u>	<u>54,716,873</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46,705,662</u>	<u>43</u>	<u>119,909,833</u>	<u>44</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3110	股本	53,080,599	15	42,465,090	16
3200	資本公積	47,836,241	14	25,739,065	9
3300	保留盈餘	61,588,761	18	49,019,510	18
3400	其他權益	19,038,454	6	19,124,539	7
3500	庫藏股票	(2,545)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1,541,510</u>	<u>53</u>	<u>136,348,204</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二七)	<u>15,837,946</u>	<u>4</u>	<u>16,299,01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7,379,456</u>	<u>57</u>	<u>152,647,216</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4,085,118</u>	<u>100</u>	<u>\$ 272,557,0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124,594,602	100	\$ 98,311,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一）	<u>91,003,063</u>	<u>73</u>	<u>79,398,862</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3,591,539</u>	<u>27</u>	<u>18,912,914</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901,611	1	791,540	1
6200	管理費用	4,485,361	4	4,126,0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666</u>	<u>-</u>	<u>32,3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10,638</u>	<u>5</u>	<u>4,950,02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8,180,901</u>	<u>22</u>	<u>13,962,88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263,413	2	1,271,11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84,482	-	244,041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326,142	1	799,13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884,648	1	628,47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2,460,302)	(2)	(1,923,309)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四）	(252,595)	-	(555,190)	(1)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48,764	-	(241,360)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10,507)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五及十七）	(31,032)	-	(250,6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63,520</u>	<u>2</u>	<u>(138,22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544,421	24	\$ 13,824,65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7,900,350</u>	<u>6</u>	<u>3,501,85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644,071</u>	<u>18</u>	<u>10,322,800</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93,286	-	12,2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1,420,706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三)	(168,150)	-	3,4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26,091</u>)	<u>-</u>	(<u>2,080</u>)	<u>-</u>
8310		<u>1,319,751</u>	<u>1</u>	<u>13,59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3,973,489)	(3)	1,357,56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二三)	-	-	8,815,404	9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 註二三)	-	-	(13,1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二三)	(\$ 284,799)	-	(\$ 194,7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及二 五)	<u>1,861</u>	<u>-</u>	<u>(1,861)</u>	<u>-</u>
8360		<u>(4,256,427)</u>	<u>(3)</u>	<u>9,963,175</u>	<u>10</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稅後淨 額)	<u>(2,936,676)</u>	<u>(2)</u>	<u>9,976,772</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707,395</u>	<u>16</u>	<u>\$ 20,299,572</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180,821	17	\$ 7,594,24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63,250</u>	<u>1</u>	<u>2,728,553</u>	<u>3</u>
8600		<u>\$ 22,644,071</u>	<u>18</u>	<u>\$ 10,322,80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245,179	15	\$ 17,775,812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62,216</u>	<u>1</u>	<u>2,523,760</u>	<u>3</u>
8700		<u>\$ 19,707,395</u>	<u>16</u>	<u>\$ 20,299,572</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37</u>		<u>\$ 1.82</u>	
9850	稀 釋	<u>\$ 4.37</u>		<u>\$ 1.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544,421	\$ 13,824,6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9,527	6,080,554
A20200	攤銷費用	387,194	383,2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306)	103,169
A20900	財務成本	2,460,302	1,923,309
A21200	利息收入	(584,482)	(244,041)
A21300	股利收入	(1,326,142)	(799,1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4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2,263,413)	(1,271,1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78,190	191,03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16,642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	30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50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032	250,62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82,954	(112,0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240,681	114,129
A29900	其 他	229,352	219,6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5,18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517)	-
A31130	應收票據	(10,376,722)	(8,569,848)
A31150	應收帳款	(1,147,369)	(334,841)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0,768)	295,5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510)	(70,9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08)	68,842
A31200	存 貨	(1,298,491)	(70,534)
A31230	預付款項	(56,930)	(136,8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635)	(73,7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25	合約負債	\$ 598,875	\$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650	254,8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70,433	1,759,499
A32210	預收款項	-	1,311,9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06)	74,4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07)	(30,4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6,506,495	15,147,5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55,775)	(2,837,0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50,720</u>	<u>12,310,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469)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7,97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5,12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7,59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5,8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485,49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0,884	185,9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7,919)	(1,523,0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9,942	242,1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885)	(291,211)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473,788	1,240,4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63,7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2,444	688,78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58,408)	(190,21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8,327	250,9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598,131</u>	<u>1,197,2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572,299)</u>	<u>1,055,6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5,760,814	374,53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223,84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244,617	9,412,8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536,395)	(10,020,076)
C099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2,476,88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89,203)	2,069,8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66,171	(\$ 134,5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36,670)	(7,612,630)
C04600	現金增資	26,688,262	-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79,68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8,166)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0,899)	(7,234,603)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788,539	16,91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49,022)	(1,764,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228,455</u>	<u>(14,892,4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0,205)</u>	<u>(322,22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176,671	(1,848,5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31,218</u>	<u>28,179,7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507,889</u>	<u>\$ 26,331,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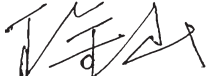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 本公司國內及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

期別 / 種類	107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7年6月12日
發行日期	107年6月21日
發行總額	120億元
票面金額	100萬元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期限	十五年期 到期日：122年6月21日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1.7%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50億元已於107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2) 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70億元，已動用14億元，未動用為56億元，存放銀行之定期存款。

二、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以償還海外子公司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

期別/種類	107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7年7月25日及107年10月19日
發行日期	107年12月10日
到期日期	112年12月10日
發行總額	4億元
發行面額	20萬元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掛牌/發行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41元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人	花旗銀行
代理付款暨 轉換機構	花旗銀行
資金運用計劃 執行情形	107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五) 報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0 頁~第 4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邵志明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第29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584,068,962 元，因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54,004,583 元，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238,073,545 元，加計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2,722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268,525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21,032,126 元，及減除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9,370 元及組織重組 58,513,322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2,574,344,226 元，加計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1,180,820,773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8,082,07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1,637,082,922 元，擬分派特別股股息 18,219,178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 3.3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約 0.7 元，合計金額 20,431,959,636 元，分派股利後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1,186,904,10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43 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七、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考量未來發展需要，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07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3,575,592,9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7,559,29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1)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配股基準日，擬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次盈餘轉增資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44 頁～第 45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
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46 頁～第 61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
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62 頁～第 64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65 頁～第 66 頁）。
-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八條(禁止歧視之行為)</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於雇用或實際工作中有歧視之行為。</p>		<p>1.本條新增 2.訂定禁止歧視之行為</p>
<p><u>第十九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聯合漲價、操縱投標、限制產量及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1.本條新增 2.訂定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u>第二十條(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與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1.本條新增 2.訂定禁止內線交易</p>
<p><u>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1.條次變更 2.增訂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涵蓋內容</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九、禁止就業歧視處理之程序</p> <p>十、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調查及處理之程序</p> <p>十一、禁止內線交易調查及處理之程序</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p>	<p>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p>	條次變更

<p>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五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六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七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八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五條（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條次變更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84,068,96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54,004,58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38,073,545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2,72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9,3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3,268,5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21,032,126
組織重組	(58,513,3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574,344,22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1,180,820,7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18,082,0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637,082,922
減：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約 0.09 元/股）	(18,219,178)
普通股股利－現金（約 3.3 元/股）	(16,856,366,706)
普通股股利－股票（約 0.7 元/股）	(3,575,592,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86,904,108

註 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 5：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行特別股 20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50 元，特別股股息年率 3.50%計算，合計發放 18,219,178 元。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增訂公司英文名稱。</p>
<p><u>第五條之三</u>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增訂員工獎勵工具之發給對象。</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u>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u>，由董事會任免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u></p>	<p>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增訂員工獎勵工具之發給對象，另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酬勞之比例。</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〇五年六月二十</p>	<p>增列第五十四次修正日期。</p>

正，(中間略)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u>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四次修正。</u>	正，(中間略)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三次修正。	
---	--	--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衍生性商品。</p> <p>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 其他重要資產。</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2.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修正條文，爰配合其條次修正。</p> <p>3. 原第四款併入第三款，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四款至第六款。</p> <p>4. 依金管證發字第</p>

<p>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u>應</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u>認定</u>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從事大陸投資。</p> <p>七、<u>證券交易所</u>：<u>國內證券交易所</u>，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u>外國證券交易所</u>，指任何有<u>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u>：<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u>，指依<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規定<u>證券商專設櫃檯</u>進行交易之處所；<u>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u>，指受<u>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係指</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u>者為</u>之。</p> <p>四、<u>子公司</u>：<u>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者為之</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從事大陸投資。</p>	<p>1070341072 號函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 一、(略)</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 一、(略)</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預算之編製、請購、購置、驗收及處分等手續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略) 3.(略)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p> <p>(一)預算之編製、請購、購置、驗收及處分等手續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略) 3.(略)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械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p>	<p>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p> <p>2.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	--	--

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略)

五、(略)

六、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項至三項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略)

五、(略)

六、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項至三項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p>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款規定應提交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款規定應提交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p>	
---	---	--

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1、2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依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

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1、2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依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

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如經按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第 1.目及第 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經依第 1.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處理程序包含：</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u></p>	<p>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如經按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 1.目及第 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經依第 1.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處理程序包含：</p>	
--	--	--

<p><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惟其中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2)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市場流通性及安全性，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暨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p> <p>(3)(略)</p> <p>(4)(略)</p> <p>(5)(略)</p> <p>(6)(略)</p> <p>(7)(略)</p> <p>2.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u>作業及法律</u>等風險管理。</p> <p>(2)(略)</p> <p>(3)(略)</p> <p>(4)(略)</p> <p>(5)(略)</p> <p>八、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略)</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u></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包含</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u>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惟其中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2)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市場流通性及安全性，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暨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2.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等風險管理。</p> <p>(2)(略)</p> <p>(3)(略)</p> <p>(4)(略)</p> <p>(5)(略)</p> <p>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	--

<p><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範圍。</p>

<p>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p>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p>2.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	--	-------------------------------------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p>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第一、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另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作業。</p> <p>八、應公告內容依金管會指定網站之相關公告格式項目。</p>	<p>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第一、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另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作業。</p> <p>八、應公告內容依金管會指定網站之相關公告格式項目。</p>	
<p>第六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一百為限；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p>	<p>第六條、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一百為限；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訂為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依各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惟各子公司取得前各項資產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下列限額：</p> <p>(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p>(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參與投資者不計入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之限額計算(但轉投資事業以投資為專業者除外)。</p>	<p>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依各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惟各子公司取得前各項資產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下列限額：</p> <p>(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p> <p>(三)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公司及各子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持有之股份，屬擔任各該事業董事、監察人或設立時參與投資者不計入對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之限額計算(但轉投資事業以投資為專業者除外)。</p>	
<p>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p>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酌作文字修訂。</p>

<p>產處理準則」訂定或修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並送予本公司(財務部)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各該子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稽核室)應定期覆核各子公司自行依前項規定所作成之檢查報告。</p> <p>四、本公司轉投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中午前(特殊情況可延至下午四時前，惟應事先知會財務部)，將應申報資訊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公司，並向財務部確認資訊已送達，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國外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公告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本公司得配合國外子公司之時限同時對外發布。</p> <p>五、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或修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生效實施，並送予本公司(財務部)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各該子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稽核室)應定期覆核各子公司自行依前項規定所作成之檢查報告。</p> <p>四、本公司轉投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中午前(特殊情況可延至下午四時前，惟應事先知會財務部)，將應申報資訊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公司，並向財務部確認資訊已送達，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國外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公告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本公司得配合國外子公司之時限同時對外發布。</p> <p>五、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p>	
--	---	--

<p>六、子公司違反本條各項規定時，由本公司發文通知各該子公司就其相關人員之疏失予以懲處後回報備案。</p> <p>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六、子公司違反本條各項規定時，由本公司發文通知各該子公司就其相關人員之疏失予以懲處後回報備案。</p> <p>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	--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p>	<p>第三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行號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放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考量資金貸與非屬交易性質，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六條 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文字及新增第四項及至第六項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各相關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p>	<p>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各相關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26-2條以強化公司治理，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同上。</p>
---	--	------------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六條 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考量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七條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第八條第二項文字及新增第四項及至第六項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u>獨立董事</u>。</p>	<p>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新增第26-2條以強化公司治理，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p>	<p>第十二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p>	<p>同上。</p>

<p>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或金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修正，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G801010 倉儲業
(十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市。
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公司。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七百億元整，分為七十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十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除從事資本密集、較為成熟穩定之水泥及水泥製品產銷外，並積極朝向多角化經營。為配合多元化發展投資需要或重大之資本預算規劃，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總管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四十一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四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四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四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2,453,833 0	0.06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699,216 0	0.05 0.00
副董事長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4,889,281 0	0.12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5,378,209 0	0.11 0.00
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鐘培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2,308,909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539,799 0	0.05 0.0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62,688,346 0	1.48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68,957,180 0	1.35 0.00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83,777,716 0	1.9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92,155,487 2,000,000	1.80 1.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76,262,460 0	4.1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93,888,706 0	3.80 0.0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62,688,346 0	1.48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68,957,180 0	1.35 0.00
董事	信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啟文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0,701,572 0	0.2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5,009,729 0	0.29 0.00
董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純穎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25,098,870 0	2.9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37,608,757 0	2.69 0.00
董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彥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22,699,527 0	0.53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4,969,479 782,130	0.49 0.39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82,719,582 0	1.9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90,991,540 0	1.78 0.00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9,554,654 0	0.23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0,510,119 0	0.21 0.00
董事	十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南舟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7,525,603 0	0.18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8,278,163 259,300	0.16 0.13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76,262,460 0	4.1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93,888,706 0	3.80 0.0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志忠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82,719,582 0	1.9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90,991,540 0	1.78 0.00
獨立董事	焦佑鈞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盛治仁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107.6.22	普通股 特別股	15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6 200,000	0.00 0.10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590,680,368 0		普通股 特別股	652,986,400 3,241,430	

107年06月22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4,246,509,010股

107年06月22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 0股

108年04月14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5,108,059,911股

108年04月14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 200,000,0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0股，截至108年4月1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656,027,814股

2.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含特別股)			51,080,599
本年度	每股現金股利		3.3 元
配股配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7 股
息情形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擬制每股盈餘	
	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擬制每股盈餘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08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MEMO



THE FUTURE IS WORTH IT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http://www.taiwancement.com>

電話：(02)2531-7099

傳真：(02)2531-6650